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2021-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聊城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1-2022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2021-2022年)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鲁环函〔2020〕16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全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国核安全观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全面从严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彻查各类辐射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压实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责任。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问题反弹,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

二、排查对象及排查重点

(一)核技术利用单位

1.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重点排查安全防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检查其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核实其有效性。

2.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重点排查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通讯方式的可用性,应急物资准备及演练情况。对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等辐射事故风险较低的单位,相关要求可适当简化。

3.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数据准确性。结合正在开展的管理系统数据核查工作，重点核实管理系统内的单位信息、许可信息、台账信息、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是否完整、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4. 法律法规执行及整改要求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法律法规要求的许可证是否申领、是否过期，环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履行情况，辐射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情况，辐射工作场所、个人剂量监测情况，以及之前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提出问题和要求的整改落实情况。

5. 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放射源；放射性“三废”是否按规定处理（仅限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使用Ⅱ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场所的单位）。

对于使用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现场核查以上所有排查内容。对于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核查第3、4、5项排查内容。

6、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推动市传染病医院建设三级传染病医院，加强市、县两级疾控中心规范化建设。对疾控中心全覆盖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帮助整改。于5月底前完成帮扶，并单独提交工作总结报告（附件4）。

（二）辐射应急工作评估。重点核查各分局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辖区内Ⅰ类放射源及Ⅰ类射线装置等国家重点监管核技术利

用设施应用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应急预案制修订情况、应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应急培训及演习情况。

三、职责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对Ⅲ类以上涉源单位、Ⅱ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单位进行抽查。

（二）各分局按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对放射源单位、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单位，全覆盖。对自查及排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三）核技术利用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负责对本单位情况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按时上报。

四、进度安排

本次安全隐患排查自即日起启动，至2022年7月底前结束，各分局按照方案要求组织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现场排查、自评估和工作总结。

（一）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核技术利用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对照核安全法规标准和许可证条件，并结合以往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彻查各类安全隐患、应急准备和响应存在的薄弱环节，总结和分析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形成自查报告（报告格式与内容见附件1）。

2021年3月31日前，核技术利用单位将自查报告纸质版报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同时，各分局将所有涉源单

位、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单位自查报告汇总报市局（各分局留存一份）。2022年自查工作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并于当年2月底完成并报送自查报告。

（二）县级现场核查。各分局应制定年度核查计划，对辖区所有放射源单位、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单位全部核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报告进行重点审查。对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等辐射事故风险较低的单位也要全覆盖，相关要求可适当简化。核查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质询、实地核查等方式，所有核查均应形成核查记录（核查记录表见附件1），由核查人员和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并上传至管理系统。

核查中，对存在放射源底数不清、账物不符等情况的单位，督促其清理放射源底数；对管理系统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者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未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完成的，指导其补充完善；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促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市级重点抽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全市III类以上涉源单位、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场所进行抽查，并将重大隐患问题单位列入三年重点排查名单。

（四）辐射监测与应急工作自评估。按照本方案要求，各

分局开展应急工作自评估，形成自评估报告（报告格式与内容见附件3）。自评估报告不再单独提交，自评估情况作为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内容一并提报。

（五）工作总结。各分局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研判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点，提出应对措施，撰写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格式与内容见附件4），并于8月1日前报送市局。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分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将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迅速将有关要求传达到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并督促其开展自查，认真组织核查，严格整改落实，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督导核技术利用单位按时提交自查报告，各分局按时提交辐射应急工作评估报告和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二）做好工作统筹。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可与日常检查、专项执法、行政许可前现场检查等工作结合开展，提高排查效率和排查效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按照信息发布相关要求，强化正面宣传，提升公众对核与辐射安全的认识，消除公众对辐射的恐惧和焦虑心理，确保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达到防风险、补短板、强管理、提能力、保安全的效果。

（四）强化整改，确保实效。市、县两级现场核查时应填写核查记录表，经现场检查人员与核技术利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确认。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通过隐患排查，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高度重视辐射安全与防护和安保工作，健全责任体系，切实把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联系人：王晓燕 8909686

邮 箱：lchbjk@lc.shandong.cn

- 附件：1. 2021 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自查报告
2. 聊城市辐射安全隐患核查记录表
3. XX 县（市、区）辐射应急工作评估报告
4. 2021 年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2021 年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隐患

自查报告

(格式与内容)

一、自查工作组织情况

综述本年度核与辐射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部署、做法、检查实施的次数和人次等。

二、辐射安全管理现状

(一)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应用现状。简述现有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情况，放射源新购、转让、异地使用情况以及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未列入管理系统的放射源情况。

(二) 法律法规执行及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简述许可证申领延续及审批、备案、环评、验收等手续履行情况，辐射工作场所、个人剂量监测情况，核安全文化培育和辐射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情况，以及之前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行政处罚等提出问题和要求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简述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以及运行维护情况。伽马射线移动探伤单位还应阐述高风险移动放射源 GPS 定位仪器安装及数据上传情况。

(四)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应用情况。简述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应用情况，单位信息、许可

信息、台账信息、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等情况。

(五) 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简述废旧放射源送贮、存放情况，放射性“三废”处理设施建设及处置情况。

(六)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简述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通讯方式的可用性，应急物资准备及演练情况。

三、主要问题

(一) 法律法规执行及整改要求落实问题。详细阐述问题。

(二)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问题。详细阐述问题。

(三)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应用问题。详细阐述问题。

(四) 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问题。详细阐述问题。

(五)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方面的问题。详细阐述问题。

四、整改措施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

附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

附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序号	编码	名称	出厂日期	类别	是否录入系统	备注
1	0000CS111111	Cs137	2019-01-01	II	是	放射源填表实例
2	加速器 01	加速器	2019-01-01	II	是	射线装置填表实例
3	备案号	F-18	备案时间	乙	是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填表实例

注：核技术利用单位随自查报告一并报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

附件 2

聊城市辐射安全隐患核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许可证号：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一	许可证情况	法人代表、单位地址、种类和范围、有效期，备案情况			
二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场所	现状			
三	法律法规制度落实情况	1. 环评文件及批复			
		2. 验收情况			
		3. 放射源、装置台账等			
		4. 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5.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6. 个人剂量档案			
		7. 辐射人员名册及培训情况			
		8. 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9. 安全责任书			

		10.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四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1.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2. 安全联锁、报警装置		
		3. 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4. 防护用品、设备配置情况		
		5. 源库、场所安全防盗措施		
		6. 检查维护和使用登记情况		
		7. 现场操作使用情况		
五	国家核技术利用系统信息情况	1. 单位基本信息完整与准确情况		
		2. 各类台账信息完整与准确情况		
		3.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与个人剂量信息完整情况		
六	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控系统	1. GPS 定位仪器安装情况		
		2. 运行轨迹等数据上传情况		
七	废旧放射源及“三废”处理情况	1. 废旧放射源送贮与存放情况		
		2. 放射性“三废”处理设施建设及处理情况		

上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意见建议：

(注：针对较大辐射安全隐患应明确整改时限)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
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XX 县（市、区）辐射应急工作评估报告

（格式与内容）

一、应急工作基本情况

辖区内 I 类放射源及 I 类射线装置等国家重点管理核技术利用设施应用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简述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应急预案制修订情况，应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应急培训及演习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简述目前辐射应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对上述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2021 年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 及风险评估报告

(格式与内容)

一、工作组织情况

综述本年度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部署、做法、检查实施的次数和人次等。

二、总体安全状况

(一) 核技术利用单位。简要介绍辖区内辐射安全总体状况，安全隐患排查总体情况，自查报告及自查情况，现场核查实施情况。同时应明确给出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源、射线装置的类别、数量的排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排查基本结论。

(二) 辐射监测与应急工作。辖区内生态环境部门辐射监测和应急工作总体状况，分析辐射监测能力和应急能力短板，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按照排查重点中 5 个方面的要求，分别介绍排查发现问题的主要类型、问题单位数量、整改要求和落实情况。

四、风险研判

分析预测下一年度本辖区核与辐射安全形势发展的总体态势；明确下一年度本辖区核与辐射安全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点，

按后果的严重性和应对的紧迫性综合排序（简要阐明作出判断的理由、依据）。除主要风险外，列出重要的小概率但可能对全局产生影响的事件。针对风险点和重要小概率事件，提出下一年度的应对策略和具体建议。策略和建议要有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能落地。

五、意见和建议

针对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期间的良好实践、经验教训、重大问题及风险隐患等进行总结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改进建议，对下一年度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安排提出建议。

附件：本年度核查工作计划